

廉政研究文库



精准反腐论

Jing Zhun Fan Fu Lun

卢汉桥 郑洁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廉政
研究
文库



精准反腐论

Jing Zhun Fan Fu Lun

卢汉桥 郑 洁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准反腐论 / 卢汉桥, 郑洁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5

(廉政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2335 - 8

I. ①精… II. ①卢… ②郑… III. ①廉政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7922 号

· 廉政研究文库 · 精准反腐论

主 编 / 卢汉桥 郑 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桂 芳 贺拥军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335 - 8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与时俱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作为长期、艰巨的系统工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践，一方面，迫切要求我们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中，站在完善、创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关于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理论的高度，进一步加大力度探索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理论，并进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制度创新；另一方面，迫切要求我们高度重视，针对不同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不同形势、任务、特点和问题，从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着眼，以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难题为抓手，求真务实、充分调研、一步一个脚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找准解决矛盾的关键，深入探究在依法治国条件下，实化、细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的方略和措施。以期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理论与实践辩证统一的有力支撑。

对此我们应当有所作为。这既是我们必然的责任，也是我们必需的担当。

《廉政研究文库》就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紧密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不懈，努力坚持正确方向，努力坚持与时俱进，努力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创新的专题性系列研究成果；是广州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广州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和《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合作，通过创办“廉政论坛”栏目



(该栏目 2012 年入选“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栏建设工程”), 汇聚国内外多方面同道的力量和智慧, 多年深入系统进行相关理论研讨与实践的结晶; 也是“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栏建设工程”第二批入选栏目“廉政论坛”的阶段性的系统总结。从中可以看到, 多年来我们始终如一坚持的主旨追求, 也可以体会不同阶段我们围绕中心聚焦重大题材和苦心保持调研连续性的坚守。

广州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广州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2005 年成立, 2006 年被确定为全国高校廉政研究机构联席会议首批成员单位, 2007 年被确定为中央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理论研究联系点(同时获批的联系点还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有关研究机构), 2008 年被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确定为广州廉政研究基地, 2008 ~ 2017 年连续四届被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评选为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连续两届考核为优秀; 2014 年被广东省纪委监察厅遴选为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广东省省级反腐倡廉理论教育基地)。多年来, 我们的工作不仅受到了广州大学党政领导高度重视, 在整体发展中, 还得到了中央纪委监察部廉政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室等有关部门及中国监察学会、教育部纪检组、广东省纪委监察厅、广东省教育纪工委、广东省纪检监察学会、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社科规划办、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社科联、广州市纪检监察学会等单位和领导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全国高等学校廉政研究机构联席会议兄弟成员单位, 特别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数十所设有廉政研究专门机构的高校同人以不同形式一直给予我们积极肯定和切实帮助。罗海丰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一并致以衷心谢忱!

编者

2018 年 4 月

目 录

1	1
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与路径初探	3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管党治党思想的理路与效应	23
2	37
腐败治理的模式与逻辑导向	
——基于“中国民众腐败观念调查”的分析	39
三道关与三重门：权力腐败的过程分析	
——基于监狱个案访谈的实证研究	63
3	77
村级事务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解构及完善	79
典型国家与地区的反腐败举报制度之比较	95
4	113
媒介接触对腐败治理评价的影响：教育的中介效应	115
腐败、市场化进程与公司价值	132
5	151
试论专责监督体系的构建与“两个责任”的基层落实	153



私营部门内贿赂的定罪与执法

——基于 UNCAC 履约审议报告的比较研究 162

6

..... 181

论新时期政党纪律治理机制创新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纪律治理意义和价值探讨 183

论新媒体时代大学生廉政意识的培养..... 199

7

..... 211

习近平重拳反腐思想论析..... 213

论“为官不为”及其治理 225

8

..... 249

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成效及对未来发展的广泛影响..... 251

大数据视域下廉政文化建设新路径探论..... 266

9

..... 281

论预算问责的廉政功能及其开发..... 283

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新发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

追赃的重要论述..... 297

10

..... 309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导向及其影响..... 311

高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形势与主要任务

——基于对 262 份高校党委巡视结果反馈文本的分析..... 330

11		353
腐败行为中的习惯及其治理.....		355
领导干部治家行为失范及其规范化.....		367
12		383
十八大以来我国系统反腐模式的形成与改进研究.....		385
权力良知：概念、演进和实现.....		401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这就必然要求我们在新形势下更加自觉地遵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管党治党思想的理路，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的根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厚植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基础和底蕴，以坚定厚重的文化自信支撑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切实营造廉洁文化战胜腐败文化的良好政治生态。

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 与路径初探*

李斌雄 江小燕

摘 要：实现“不想腐”是治理腐败的一个较高目标和境界。实现“不想腐”的内涵和基本要求，可以从党组织和个人的视角分别进行探讨。从党组织的视角而言，“不想腐”是指中国共产党人在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的激励下，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政治觉悟的自我约束下，始终自觉地同各种腐败念想、欲念做最坚决的思想斗争，使党组织永葆先进性与纯洁性。从党员个体的视角而言，“不想腐”是指党员个体努力克服各种私欲与贪念，遏制从事腐败活动的动机、愿望和心理需求，完全不存在腐败行为的心理过程、心理特征和行为倾向。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必须在党内法规制度上划分“不想腐”与“想腐败”的界限并明确具体标准。当前党员、干部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还面临着理想信念坍塌、党性修养缺失、党的意识淡薄，腐败亚文化盛行、政治生态被严重污染，家庭不良文化的推波助澜等挑战与难题。其破解路径在于党员、干部自觉用党性改造人性、克服贪念；用道德良知战胜内心贪

* 项目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09JZD0003)，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14ZD035)，武汉市反腐倡廉重大调研课题(KT-2016-10-02)。

作者简介：李斌雄，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共党史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江小燕，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欲；用廉洁文化取代腐败亚文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建构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保障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只有内外同向用功，党员、干部才会自觉抑制腐败动机，从而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

关键词：不想腐 党风廉政建设 反腐败斗争 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党

“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环境。”^①这是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战略部署，也是当代中国反腐倡廉建设的战略目标定位，标志着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已被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2016年1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指出：“三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②经过持续努力，到2016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认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阶段性成果，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③目前，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光明日报》2015年11月4日。

② 习近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1月13日。

③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2月29日。

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那么，正风反腐如何实现由“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的完全转变或三者同时并进，是全党和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学界普遍关注的重要课题。众所周知，要想最大限度地遏制腐败，必须加强党员干部主观世界的改造，使其自觉地克制各种腐败念想，真正从心底里排斥、厌恶腐败，从心灵深处不愿腐败、不想腐败，这才是治理腐败的一个较高境界。那么，什么是“不想腐”及其基本要求和规格标准？区分“不想腐”与“想腐败”的党内法规制度标准是什么？当前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还面临哪些困境？如何选择实现“不想腐”目标的路径？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针对性。

一 “不想腐”的内涵、目标要求及具体标准

关于“不想腐”的内涵和目标要求及其具体标准问题，目前在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尚未有统一的定论。但对“不想腐”的内涵及目标要求和标准问题的探讨，是深入研究“不想腐”相关问题的基础。关于“不想腐”的内涵，本文主要从党组织和党员个体的视角进行初步探讨。关于“不想腐”与“想腐败”的划分界限有根本标准与具体标准之分，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并不能一蹴而就。

（一）“不想腐”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目前，中共中央文献尚未对“不想腐”的内涵进行权威界定。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中指出，所谓的“不想腐”，就靠提高觉悟。^①王岐山指出：“要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牢固树立‘三个

^①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第88页。



自信’，最终实现‘不想腐’。”^①这都是从目标要求来讲的。综合分析党的相关文献可以发现，所谓“不想腐”的内涵和目标要求大致是指对党员干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教育、党纪法规教育、官德教育等，使其在思想上自觉拒绝腐败，主观上无腐败动机，在党性修养和官德品格上达到较高的为官境界。

目前学术界关于“不想腐”的定义，尚未形成定论。有部分学者对“不想腐”的内涵作了探讨。这里列举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学者认为，“不想腐”是理想信念坚定的体现，是宗旨意识牢固的体现，是思想道德防线牢固的体现。^②有学者认为，不想腐偏于强调主观认识，是因为权力主体道德高尚，严格廉洁自律，有腐败的机会却主观上不想腐败。^③有学者认为，不想腐是权力主体高度自觉的精神状态，以完全发自内心的、内化为信仰的精神力量为支撑，是主体坚持长期修身正心、道德自律所形成的信念和意志。^④有学者认为，不想腐偏于强调主观认识，在于发自内心的自觉和自我控制。^⑤学术界都倾向于从个人的内在精神状态、思想道德修养和官德品格上定义“不想腐”，认为“不想腐”是一种高度自律自觉的状态，是个体无腐败动机，有更高层次的人生追求与信仰，是新时期真正合格的好干部必备的可贵品质。

关于“不想腐”的内涵和基本要求，可以从党组织和党员个

① 王岐山：《坚持党的领导，依规管党治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根本保证》，《中国纪检监察》2014年第22期。

② 关翔宇、张斌：《“不想腐”思想培育的探索与思考》，《池州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

③ 陈振熙：《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2月30日。

④ 谭福金：《“不想腐”的主要精神源泉》，《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月13日。

⑤ 罗建文：《着力夯实“不想腐”的思想基础》，《河池日报》2014年12月22日。

体的视角分别进行探讨。从党组织的视角而言，所谓“不想腐”是指中国共产党人在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最终奋斗目标的激励下，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政治觉悟的自我约束下，始终自觉地同各种腐败念想、欲念做最坚决的思想斗争，使党组织永葆先进性与纯洁性。中国共产党历来与腐败现象水火不容，它能够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从人类社会中消灭一切剥削，清除一切腐化、堕落的现象。“不想腐”的目标要求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基本的思想底线要求，而党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因此，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就必须始终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共产党人的价值观，使自己在党魂上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到底。共产党历来以追求清正廉洁而著称。始终恪守“不想腐”的思想底线和道德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分内之事，是应尽职责，是必须坚持的行为规则，是合格的共产党组织的检验标准与试金石。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系统地阐述了共产党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利益和全人类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①。同时，马克思主义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始终站在革命运动的最前列，起先锋战士的作用，“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②中国共产党必须将维护、实现和发展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在服务人民、造福百姓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而利用公权力谋取私人利益和小集团利益的行为都是可耻的，都是与中国共产党为民务实清廉的追求格格不入的。正如《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民出版社，2009。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可见，从性质和宗旨上看，中国共产党是一心为公、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是与腐败现象水火不相容的政党，也是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而不想腐败的廉洁型政党。中国共产党党内的所有组织都必须以此为活动的标尺。

从党员个体的视角而言，“不想腐”是指党员个体努力克服各种私欲与贪念，遏制从事腐败活动的动机、愿望和心理需求，完全不存在腐败行为的心理过程、心理特征和行为倾向。中国共产党是由 8800 余万党员构成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要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需要从提升党员的修养与觉悟入手。为此，中国共产党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该准则规定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常言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党员必须自觉克制内心的贪欲，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宗旨观念，用党性克服人性中的阴暗面，用崇高的道德水准战胜内心的贪欲，才能破除心中“想腐败”的各种私欲与杂念。

（二）“不想腐”与“想腐败”的划分标准

目前学界关于实现“不想腐”目标要求的标准问题，尚未有统一的定论，但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中国共产党要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需要 8800 余万党员身体力行地去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及欲念的侵蚀，只有党员干部能在思想上自觉地抑制腐败动

机，才能实现“不想腐”的目标要求，为此需要给党员、干部划定“想腐败”与“不想腐”的界限与标准。从主观方面，区分“想腐败”与“不想腐”的根本标准是看个体能否坚守并自觉践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愿不愿意克服自己不正当的欲望，能否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凡能心甘情愿克服并战胜自己的私欲，并在实际行动上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而奋斗不止、服务不止的党员干部就是不想腐败的。党员、干部今天愿意克服并战胜自己的私欲，全心全意为广大工农群众谋利益，他今天就是不想腐败的；但是如果他明天不愿意克服自己不正当的私欲，不愿意为党和人民谋利益，或者为了满足个人不正当的私欲反过来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他就是想腐败的。总之，判断一个党员干部是否想腐败，从理论上而言，关键是从其思想和行为上进行判断。在思想上，看其是否心甘情愿克服并战胜自己不正当的私欲，尤其要求个体在去除自己不正当的私欲时，必须坚决彻底，从而保持思想纯洁并在思想上完全入党。在行为上，看其是否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尤其需要强调的是，在为人民服务上必须是全心全意，任何三心二意或半心半意都是不达标的。但在现实生活中，衡量一名党员、干部是否想腐败，只能通过他的行为去判断他的动机。正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所指出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和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① 因为人们无法具体准确衡量一个人的思想状况，只有通过一个人的行为或行动去判断一个人的思想动机，一个人的行为通常受到其思想意识的支配。凡是能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面对公私利益矛盾时，能做到大公无私、先公后私的党员、干部就是不想腐败的，而选择先私后公、损公肥私的所谓党员干部，肯定是想腐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第345页。